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定義見下文）與若干同意票據持有人（定義見下文）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定義見下文）。根據與同意票據持有人訂立之重組支持協議（「**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同意票據持有人已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與QGX（定義見下文）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QGX已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根據與QGX訂立之重組支持協議（「**QGX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QGX已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債務人（定義見下文，且包括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與貸方（定義見下文）及彼等代理訂立重組支持函件，據此，貸方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根據重組支持函件（「**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貸方已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

本公告（「**公告**」）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條款清單（「條款清單」）形式列載的建議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獲得本公司發行的600,000,000美元票息8.875%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及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之督導委員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貸方（「貸方」）及QGX Holdings Ltd.（「QGX」）（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的支持。

##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Transgobi LLC及Gobi Road LLC（統稱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若干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及聯合臨時清盤人（定義見下文）（統稱為「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

本公司欣然宣佈推出有關債務重組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其已獲本公司與預期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持有至少佔票據項下尚未償還本金額三分之一(1/3)之支持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同意票據持有人的初始團隊簽署。

在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並非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訂約方的票據持有人可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以有權收取相關許可費。因此，本公司邀請任何對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感興趣的票據持有人透過訪問 [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http://www.lynchpinbm.com/project/mongolian-mining/) 確認其身份及取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副本。

有關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問題，請聯繫以下人士：

### 資料代理人

Michelle Michaels  
Lynchpin Bondholder Management  
電話：+852 2526 5407  
郵箱：[mminfo@lynchpinbm.com](mailto:mminfo@lynchpinbm.com)

## 聯合臨時清盤人

Alister Berkeley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89 2533

郵箱：[alister.f.berkeley@hk.pwc.com](mailto:alister.f.berkeley@hk.pwc.com)

Chio Meng (Ralph) Kou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電話：+852 2289 5019

郵箱：[ralph.cm.kou@hk.pwc.com](mailto:ralph.cm.kou@hk.pwc.com)

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同意票據持有人將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執行債務重組的條款，及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執行債務重組的多個承諾。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將指出其持有的將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規限的票據（該等票據為「**支持票據**」）的本金額，可能包括所有或少於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所有票據（由有關票據持有人全權決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載列有關有效性、轉讓及終止等其他條款，其中包括重組支持協議的其他慣常條款。

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同意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按下文所述收取若干許可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票據持有人之支持票據所指定票據之本金總額**1.0%**之初期許可費，將以現金及新優先擔保票據（定義見條款清單）支付，惟須遵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包括下文所概述者）；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票據持有人之支持票據所指定票據之本金總額**0.75%**之中期許可費，將以現金及新優先擔保票據支付，惟須遵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包括下文所概述者）；及
- (c)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記錄時間（定義見下文）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當日午夜或之前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票據持有人之支持票據所指定票據之本金總額**0.10%**之末期許可費，將僅以新優先擔保票據支付，惟須遵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包括下文所概述者）。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有關據其應付許可費之詳情）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概述。

## QGX重組支持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QGX及聯合臨時清盤人（統稱為「**QGX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訂立QGX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

QGX重組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概述。

##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及Transgobi LLC（統稱為「**債務人**」）、貸方與聯合臨時清盤人（統稱為「**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概述。

## 開曼法院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委任來自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來自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蘇文俊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以便在非強制基礎上協助本公司及其現有董事會實施建議債務重組。為使開曼法院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須向開曼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作為便利其尋求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申請的必要前提。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作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以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許可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收取）之方式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後第一個可行日期審理。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聯合臨時清盤人須就彼等代表本公司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QGX重組支持協議及貸方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批准申請**」）尋求開曼法院批准（「**重組支持協議批准令**」）。該等開曼法院批准乃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QGX重組支持協議及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的一項條件。

重組支持協議批准申請及呈請現已排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在開曼法院進行聆訊。

##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主要條款非詳盡概要。然而，本公司將鼓勵票據持有人按上文指示要求取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副本，並審核其全部條款。

### 先決條件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且其大部分條款已於該日生效。然而，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包括下文「同意票據持有人之承諾」、「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承諾」及「許可費」等節所概述之該等條款）僅將於所有以下各項發生當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生效：

- (a)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均已簽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及聯合清盤人向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所有訂約方確認，彼等已從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所有訂約方處收悉妥為簽署的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原件之電子掃描副本；
- (b) 貸方已訂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
- (c) QGX已訂立QGX重組支持協議；
- (d)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及QGX重組支持協議生效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要求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及
- (e) 開曼法院已頒佈重組支持協議批准令（預期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批准申請取得）。

### 同意票據持有人之承諾

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各同意票據持有人承諾不會執行任何限制行動（其中包括）：

- (a) 採取加快票據文件項下付款要求的步驟；
- (b) 執行本公司授出的抵押權；
- (c)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發起無力償還或其他法律或仲裁訴訟；及

- (d) 阻止、延遲、妨礙或防止債務重組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根據(i)開曼公司法第86條擬實施的安排計劃（就實施適用於票據的債務重組而言）（「**開曼計劃**」）；及(ii)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根據香港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修訂）第673條及第674條擬實施的安排計劃（就實施適用於票據的債務重組而言）（「**香港計劃**」，與開曼計劃統稱為「**計劃**」）的行動。

各同意票據持有人亦承諾（其中包括）：

- (a) 與本公司及其顧問真誠合作以按與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款清單一致的方式盡快執行債務重組；
- (b) 真誠地進行磋商以按照與條款清單一致的形式及內容落實實施同意票據持有人將為訂約方的債務重組所必要的一切文件、協議及文據（「**重組文件**」）的條款，以實行及完成債務重組（惟概無同意票據持有人須就該等磋商收取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除非及以須成功實施債務重組為限），但須待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
- (c) 於任何適用時期內，就其所持有之支持票據總數進行表決及交付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指令、指示或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受委代表或親身出席計劃會議及表決贊成及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表決贊成計劃及計劃的任何修訂或修改或計劃會議的任何休會（或彼等任何一項），惟本公司提議的計劃及計劃條款（包括任何修訂或修改）與批准的重組文件（「**批准計劃**」）一致；
- (d) 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且並無產生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以免發生無力償債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任何申請、備檔及／或就有關事項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呈請或類似事件，及提交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為必要或需要提交的證據證明反對展開或繼續有關無力償債程序（惟有關支持及協助乃以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合理接納的方式作出）；
- (e) 支持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開曼法院、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或美國破產法庭發出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批准計劃或令其生效的法令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且並無產生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

- (f) 支持美國破產法第十五章提交呈請（就取得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美國法院」）的頒令，認可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作為海外主要程序或作為海外非主要程序（作為替代）（「第十五章認可令」），及認可並令開曼計劃（「第十五章計劃令」）生效而言）、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批准計劃或令其生效的第十五章認可令條目及第十五章計劃令條目（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且並無產生任何其他責任或義務）；及
- (g) 採取任何其他對同意票據持有人完成批准計劃而言屬必要的商業上合理行動，惟概無同意票據持有人須採取任何其作出絕對判斷後將導致其產生任何成本或責任的行動，除非有關成本或責任明確由本公司補償以令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合理滿意。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承諾

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採取其認為屬合理必要的一切行動，以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持有支持票據（合共佔所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時間持有之所有支持票據本金總額的95%以上）之同意票據持有人可能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支持、促進、實施債務重組或以其他方式令其生效。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亦承諾，彼等將不會在未經持有支持票據（合共佔所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有關時間持有之所有支持票據本金總額的75%以上）之同意票據持有人（「大多數同意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合理預期會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計劃或債務重組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
- (b) 出讓或轉讓有關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宣佈或設立有關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任何信託；
- (c) 除依據實施債務重組或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重整、和解、轉讓或安排的任何行動（就此而言，不包括債務重組之任何建議修訂或變更）；及
- (d) 修訂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同意終止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或據其授出任何豁免。

## 許可費

### 初期許可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初期許可費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持有支持票據（及該支持票據作為「**初期許可費支持票據**」）及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將在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收取金額等於以下各項的初期許可費：

- (a) 於初期許可費最後截止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即香港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政府批准假期除外））內以現金支付初期許可費支持票據本金總額之0.25%；及
- (b) 於債務重組根據重組文件之條款完成當日（「**重組生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初期許可費支持票據本金總額之0.75%，其中0.50%以現金支付及0.25%以新優先擔保票據的額外本金額支付，

惟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之任何禁止及承諾除外；

### 中期許可費

於初期許可費最後截止日期後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中期許可費最後截止日期**」）之前持有支持票據（及該支持票據作為「**中期許可費支持票據**」）及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將在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收取金額等於以現金支付之中期許可費支持票據本金總額之0.50%及於重組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優先擔保票據的額外本金額支付之中期許可費支持票據本金總額之0.25%的中期許可費，惟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之任何禁止及承諾除外。

### 末期許可費

於中期許可費最後截止日期後但於記錄時間前五個營業日當日午夜或之前持有支持票據（該支持票據作為「**末期許可費支持票據**」）及加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各同意票據持有人，將在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於重組生效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收取以新優先擔保票據的額外本金額支付的金額等於末期許可費支持票據本金總額0.10%的末期許可費，惟該等同意票據持有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之任何禁止及承諾除外。



就有關目的而言，「**記錄時間**」將為重組文件所訂明之時間（就其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及條款清單適用於票據而言）。預期記錄時間將為釐定票據持有人的索償（將受計劃規限）之時間。

## 轉讓

自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止，同意票據持有人不應出讓、轉讓或參與涉及其支持票據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或賦權，或就其支持票據宣佈或設立任何權利、權益、利益或賦權信託予任何人士（「**建議受讓人**」）（「**轉讓**」），除非：

- (a) 建議受讓人重組支持協議已成為同意票據持有人，且已於轉讓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聯合臨時清盤人發出轉讓通知；或
- (b) 建議受讓人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擬定之形式就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項下建議轉讓予該等建議受讓人之該等支持票據內的任何有關權利、權益、利益或賦權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填妥且已簽署的加入函件（「**加入函件**」）。

## 收購

在上文「**轉讓**」一節所概述條文的規限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條文概不得限制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收購其他票據之權力（不論該等票據於收購時是否為支持票據）。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後，倘一名同意票據持有人收購其他票據（於收購時為支持票據），該等支持票據將依然為支持票據。

倘同意票據持有人收購其他票據（於收購時並不為支持票據），該等其他票據僅於同意票據持有人選擇以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擬定之形式就該等其他票據交付通知（「**支持票據通知**」）的情況下成為支持票據。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後，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收購任何其他票據，該同意票據持有人須於有關收購的五個營業日內向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提供該收購的書面通知，惟同意票據持有人並無義務就收購任何並非支持票據的票據通知聯合臨時清盤人或本公司。

## 加入及停止

任何票據持有人或建議受讓人可透過就其持有支持票據或其於轉讓完成後持有的支持票據（就建議受讓人而言）向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交付填妥且經簽署的加入函件成為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項下的同意票據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該等加入函件時：

- (a)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應按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為訂約方的情況進行閱讀及詮釋；
- (b) 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作為同意票據持有人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約束；
- (c) 有關支持票據將自動視作受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及
- (d) 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確認就計劃接受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

倘同意票據持有人在任何時間因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轉讓任何該等支持票據不再持有支持票據，其將根據轉讓的有關規定不再為該等支持票據的同意票據持有人，惟倘有關同意票據持有人繼續持有若干支持票據（儘管進行有關轉讓），其將就其所持有的票據（將仍為支持票據）結餘持續為同意票據持有人。

## 限制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任何條文概無：

- (a) 要求其任何訂約方採取或不採取將違反其組織章程或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指令或指引的行動或豁免或放棄任何適用的法律專業特權的益處，而有關阻礙不能透過採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移除；
- (b) 限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就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展開無力償債程序，前提是該董事或行政人員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合資格法律顧問的書面建議合理認為按任何法律、法規或誠信義務其須如此行事，且有關行政人員可採取對遵守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誠信義務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措施；
- (c) 要求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以其作為計劃項下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身份或以其作為計劃債權人顧問或管理人員的身份或其他身份招致或採取導致其招致任何實際開支或其他財務義務或責任（包括彌償任何人士）的任何行動，而本集團無須就此承擔適用費用函項下的同等付款或彌償義務；

- (d) 迫使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招致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明確擬定者以外的任何責任；或
- (e) 要求任何同意票據持有人收取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或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訂立不予披露的協議，與同意票據持有人的顧問不時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文要求的文件或資料有關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內容除外。

## 終止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該等情況包括：

- (a) 自動終止，據此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以下事件發生後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其中包括）：
  - (i)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 (ii) 重組生效日期；
  - (iii) 任何具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頒佈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債務重組屬非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債務重組完成；
  - (iv)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票據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
  - (v) 開曼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開曼計劃，而(i)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ii)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開曼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開曼計劃；及
  - (vi) 香港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香港計劃，而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香港計劃；
- (b) 隨時於本公司與大多數同意票據持有人簽署共同書面同意書後終止；
- (c) 於發生以下指定事件後，由大多數同意票據持有人就所有的同意票據持有人終止：
  - (i) 倘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倘適用）與貸方或QGX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前並未訂立完成債務重組的協議；

- (ii)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前並未向開曼法院提呈尋求批准開曼計劃的呈請，及並未提交指引傳喚（「傳喚」），尋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的指令，且並未採取為獲得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所必要的相等行為；
  - (iii) 倘本公司於傳喚中並未尋求通知召開計劃會議及於傳喚聆訊七日內發佈支持文件的指令，且本公司並未遵守法院所頒佈的指令；
  - (iv) 倘本公司於傳喚中並未尋求計劃會議於傳喚聆訊二十八日內舉行的指令，且本公司並未遵守法院所頒佈的指令；
  - (v) 倘本公司並未作出合理及具誠意之努力使聆訊獲批准，且計劃於計劃會議二十個營業日內未分別獲得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批准；或
  - (vi) 倘本公司於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分別）批准計劃後（以較後者為準）五個營業日內未能申請第十五章計劃令；及
- (d) 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後，同意票據持有人可選擇透過向本公司交付終止通知書，就同意票據持有人終止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但對其他訂約方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 倘同意票據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計劃債權人（就此而言統稱為「反對債權人」）提供令本公司及相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各自以合理方式行事）信納的證據，證明該反對債權人(x)持有（或其提供意見或管理的一名或多名計劃債權人持有）總額25%以上的票據；及(y)將會就所有的有關票據反對債務重組及表決反對計劃；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惟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五個營業日內補救者除外；
  - (iii) 倘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後發生任何變動、事項或情況，而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參考其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的現有狀況及／或情況）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能根據債務重組的條款履行其重大義務；
  - (iv) 倘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根據任何一方的條款予以終止；

- (v) 倘存在違反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的情形；或
- (vi) 倘可能嚴重阻撓債務重組，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官員），或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採取者或符合彼等最佳權益者）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

## QGX重組支持協議 – 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對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及Quincunx (BVI) Lt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進行修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修訂協議（之後經九次修訂）（「承兌票據文據」），初始本金總額105,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已由本公司發行予QGX。

下文載列QGX重組支持協議主要條款的非詳盡概要。

### 先決條件

本公司、聯合臨時清盤人及QGX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的QGX重組支持協議於所有以下事項發生當日（「QGX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生效：

- (a) QGX重組支持協議的訂約方均已簽署QGX重組支持協議，且聯合臨時清盤人向QGX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訂約方確認，彼等已從QGX重組支持協議所有訂約方收悉妥為簽署的QGX重組支持協議原件的電子掃描副本；
- (b)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其已根據其條款生效；
- (c)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已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其已根據其條款生效；及
- (d) 開曼法院已頒佈重組支持協議批准令（預期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批准申請取得）。

## QGX作出之承諾

QGX承諾將不會採取以下任何受限制行為，其中包括：

- (a) 加速承兌票據文據項下的付款要求；
- (b)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無力償債或其他法律或仲裁程序；及
- (c) 將阻止或阻礙債務重組或計劃的行為。

QGX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a) 與本公司及其顧問合作，以盡快按與QGX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及條款清單一致的方式實施債務重組；
- (b) 真誠進行磋商，以按照與條款清單一致的形式及內容落實QGX將為訂約方的任何重組文件的條款，以實施及完成債務重組；
- (c) 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免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支持任何申請、備檔及／或就有關事項向任何司法權區的法院呈請或類似事件，及提交任何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認為必要或合適的證據證明反對展開或持續此等無力償債事件；
- (d) 倘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無力償債事件，盡合理努力透過相關無力償債程序實行債務重組，並確保債務重組（一旦實行）在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均獲認可；
- (e) 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尋求並及時獲得任何必要或合適的同意、批准或授權提供合理支持及協助以促進債務重組的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及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 (f) 不採取任何不符合或將延遲批准或確認債務重組或任何相關文件的行動，惟倘債務重組及任何相關文件與條款清單不一致者則除外；
- (g) 支持本公司依據開曼法院、香港法院及／或美國破產法庭（視乎情況而定）發出可能合理要求或存有必要合理實施債務重組或令其生效的法令或批准而可能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 (h) 支持第十五章備檔、第十五章認可令條目及第十五章計劃令條目；不反對尋求與第十五章備檔相關的救濟（與債務重組一致）；及，倘必要或合適，於本公司或其顧問可能合理視作必要或合適以支持第十五章備檔的情形下向美國破產法庭提供任何同意或確認；及

(i) 倘本公司合理要求，向任何其他人士確認支持債務重組。

##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將採取一切被視作合理必要的行動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令債務重組生效。非詳盡的行動清單列載於QGX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亦承諾，在未取得QGX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

- (a) 有意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合理預期將阻擾、推遲、妨礙或阻止計劃或債務重組或與QGX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不一致的任何行動；
- (b) 出讓或轉讓涉及QGX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就QGX重組支持協議宣佈或設立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信託；或
- (c) 除依據實施債務重組或QGX重組支持協議（就此而言，與債務重組有關之任何建議修訂或變動除外）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債務重整、債務妥協、轉讓或債務安排的任何行動。

## 轉讓

自QGX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直至QGX重組支持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之日期，QGX可能不會出讓或轉讓其所有或任何部分承兌票據。

## 終止

根據QGX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a) QGX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下列情形自動終止（以最早者為準），其中包括：
  - (i)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或本公司與QGX可能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ii) 重組生效日期；
  - (iii) 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頒佈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債務重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債務重組完成；
  - (iv)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票據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

- (v) 開曼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開曼計劃，而(i)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ii)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開曼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開曼計劃；及
  - (vi) 香港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香港計劃，而本公司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香港計劃；
- (b) QGX可於發生以下事件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終止通知隨時終止QGX重組支持協議：
- (i) 倘反對債權人提供令本公司及相關同意票據持有人（各自以合理方式行事）信賴的證據，證明該反對債權人(x)就票據持有（或提供意見或管理一名或多名計劃債權人）合共25%以上；及(y)將反對所有該等票據債務重組及投票反對計劃；
  - (ii) 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本公司已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向開曼法院提呈尋求批准開曼計劃的呈請，且已提交傳喚，及已採取該等取得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所必要的相若行為；
  - (iii) 倘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QGX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惟不遵守事項可補救且於五個營業日內補救者除外；
  - (iv) 倘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v) 倘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
  - (vi) 倘可能嚴重阻撓債務重組，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或實體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官員），或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QGX重組支持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所採取者或符合彼等最佳權益者）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
- (c) QGX重組支持協議可於本公司及QGX相互書面同意情況下隨時終止；及
- (d) 倘QGX於任何重大方面未遵守QGX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惟不遵守事項可補救且於其發生五個營業日內補救，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可隨時終止QGX重組支持協議。



##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 – 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主要條款的非詳盡概要。

### 先決條件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將於所有以下各項發生當日（「**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生效：

- (a)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均已簽署貸方重組支持協議；
- (b) 若干同意票據持有人已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且持有支持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00,000,000美元）；
- (c) QGX已與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訂立QGX重組支持協議；
- (d) 影響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及QGX重組支持協議效力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惟要求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之任何先決條件除外；及
- (e) 開曼法院已頒佈重組支持協議批准令（預期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批准申請取得）。

倘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發生，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規定將自動失效。

### 債務人及貸方之支持

自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至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終止日期（「**終止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停滯期**」），各貸方及各債務人同意並承諾採取合理努力以透過下列方式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持、推動及實施或以其他方式令債務重組生效：

- (a) 與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其他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顧問真誠合作以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與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及條款清單一致的方式實施債務重組；
- (b) 真誠進行磋商，以協定重組文件的條款；及

- (c) 不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將或合理預期將違反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與其不一致或阻擾、推遲、妨礙或阻止實施債務重組的任何行動。

於停滯期，概無貸方將向Roderick Sutton、John Batchelor及Kenneth Fung（以彼等作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所有股份之接管人及管理人之身份及以彼等作為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股份代理代表之身份）提出指示或指令，以按可能不利於債務重組的任何方式行事。

### 貸方之進一步承諾

各貸方各別及並非共同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其為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簽署頁面所載融資文件（定義見融資協議）項下所有不時產生的未償還金額（「**債務**」）本金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將有資格收取根據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分派的任何證券。

儘管有融資協議的條款，但於停滯期，貸方不得向任何人士出讓或轉讓或從屬參與（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交易）其於任何融資文件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債務或其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任何權利，除非該人士：

- (a) 已為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訂約方；或
- (b) 已同意（及於出讓或轉讓或從屬參與（或訂立具有類似經濟效益的其他交易）日期）受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約束。

任何聲稱進行的出讓或轉讓或從屬參與如並無根據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進行，將視作自始無效。

### 債務人之承諾

本公司及各債務人承諾（其中包括），於停滯期，彼等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被視作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令債務重組生效。非詳盡的行動清單列載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

此外，於停滯期，在未取得大多數貸方（定義見融資協議）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債務人不會（且本公司須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

- (a) 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合理預期將阻擾、推遲、妨礙或阻止計劃或債務重組實施的任何行動或不符合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或條款清單的任何行動；

- (b) 出讓或轉讓有關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及權益，或宣佈或設立有關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的任何信託；
- (c) 除依據實施債務重組或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外，採取或同意採取支持或有利於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債權人之間訂立的任何建議重整、和解、轉讓或安排的任何行動；或
- (d) 修訂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同意終止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或據其授出任何豁免。

## 終止

根據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 (a)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i) 重組生效日期；
  - (ii) QGX重組支持協議之任何訂約方終止QGX重組支持協議；及
  - (iii)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根據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若干條款終止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 (b)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可於本公司與所有貸方簽署共同同意書後終止；
- (c) 倘任何貸方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可終止貸方重組支持協議，除非不遵守事項可補救且於發生後五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指香港及北京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內補救；及
- (d)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可於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後就貸方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項下之義務由該貸方透過按上文所載各電郵地址向聯合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發送電郵的方式向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即時終止：
  - (i) 倘任何人士請求、申請或投票贊成或支持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無力償債事件；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或由貸方向本公司可能以書面通知之有關較後日期（「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本公司已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向開曼法院提呈尋求批准開曼計劃的呈請，且已提交傳喚，及已採取該等獲得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所必要的相若措施；
- (iii) 倘任何反對債權人提供令有關貸方信賴的證據，證明該反對債權人：  
(1)持有合共25%以上的票據（或建議或管理合共持有上述票據的一名或多名票據持有人）；及(2)將反對債務重組及就票據（合共佔票據25%以上）投票反對計劃；
- (iv) 倘任何反對債權人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或促使任何其他人士採取、鼓勵、協助或支持）有關貸方（以合理方式行事）認為會或合理預期會違反或不符合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阻撓、拖延、阻礙或阻止實施債務重組的任何行動；
- (v) 倘任何反對債權人鼓勵、促使、建議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人士就本公司金融負債重組（條款清單項下之債務重組除外）之其他提案或提議；
- (vi) 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或本公司與大多數貸方可能議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已簽訂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之票據持有人並無持有支持票據（合共佔票據本金額50%或以上）；
- (vii) 有違反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或QGX重組支持協議的情形；
- (vi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除非不遵守事項能夠補救且於其發生後五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內補救；
- (ix) 倘發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x) 於專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政府或監管機構頒佈最終不可上訴法令後，認定債務重組完成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阻止、禁止或嚴重限制債務重組完成；

- (xi) 倘可能嚴重阻撓債務重組，於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的清盤、解散、破產管理、接管或重組及／或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實體各自的任何或全部負債或任何暫停付款或延期償還任何債務提出訴求、申請或投票表決或採取任何正式步驟（包括委任任何清盤人、破產接管人、破產管理人或類似官員），或由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任何訂約方所採取者或符合彼等最佳權益者）採取的任何執行行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的任何類似程序或措施；
- (xii) 計劃並無獲大多數股東（即相當於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票據持有人人數至少75%）批准；
- (xiii) 開曼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開曼計劃，且(1)本公司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任何訂約方要求的三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內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2)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開曼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開曼計劃；
- (xiv) 香港法院授出法令，拒絕批准香港計劃，且(1)本公司於任何訂約方要求的三個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內確認其不會就該法令提呈上訴；或(2)倘提呈上訴，該上訴將予撤銷且香港法院最終裁定拒絕批准香港計劃；或
- (xv) 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可由個別同意票據持有人終止。

貸方重組支持協議於終止日期將不再有任何效力，貸方重組支持協議內訂明的仍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若干條文除外，及與終止前發生的違約有關者除外。

## 許可費

本公司將向各貸方支付等於結欠及應付之債務（本公司作為當事人於其中擁有實益經濟權益）本金總額1.0%的費用：

- (a) 於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或倘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並非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則於緊隨貸方重組支持協議營業日之後），0.25%以現金支付；及
- (b) 重組生效日期，0.50%以現金支付及0.25%以新優先擔保票據的額外本金額支付。

## 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債務重組的最新進展。倘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

代表董事會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